

機密

有關根據《地產代理條例》(第 511 章) 第 29 條召開的研訊

研訊編號 [REDACTED]

研訊日期：

2022 年 10 月 [REDACTED] 日

紀律委員會成員：

[REDACTED] (主席)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提案人：

地產代理監管局委任的 [REDACTED] 女士

答辯人：

[REDACTED] 物業」名稱經營

(牌照號碼：E-[REDACTED] 及營業詳情說明書號碼：E-[REDACTED]-A000)

(答辯人自行出席研訊)

有關事項：

對答辯人的指稱如下：

指稱一

你違反《地產代理常規(一般責任及香港住宅物業)規例》第 3(2)(a)條。

指稱詳情

約於 2020 年 5 月 31 日，你沒有按照表格內所指明的指引及指示填寫位於 Flat [REDACTED] /F, Man Ying Building, Nos. 1-23 Man Yuen Street Nos. 2-24 Man Ying Street, Kowloon 的住宅物業的物業資料表格「表格 1」，因而違反《地產代理常規(一般責任及香港住宅物業)規例》第 3(2)(a)條。

指稱二

你違反《地產代理條例》第 36(1)(a)(i)條。

指稱詳情

於 2020 年 5 月 3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期間，你沒有管有位於 Flat ■ (No. ■/F, Man Ying Building, Nos. 1-23 Man Yuen Street Nos. 2-24 Man Ying Street, Kowloon 的住宅物業的部份訂明資料，因而違反《地產代理條例》第 36(1)(a)(i)條。

判決書

(A) 就有關事項的裁斷

紀律委員會考慮過該兩項指稱及相關的案情簡介，以及答辯人承認該兩項指稱及同意相關的案情簡介，紀律委員會認為該兩項指稱是有充分理據支持的。因此，紀律委員會宣佈提案人對答辯人的兩項指稱皆成立。

(B) 判決

1. 紀律委員會綜合考慮了下列因素後，認為對答辯人作出的以下判處是合適的：
 - (a) 兩項指稱所涉的案情；
 - (b) 答辯人坦白承認兩項指稱，節省了研訊時間；
 - (c) 答辯人沒有任何被紀律委員會按《地產代理條例》第 30 條制裁的紀錄；
 - (d) 答辯人作出的求情陳詞；及
 - (e) 答辯人現時並沒有持有有效牌照，因此不適宜判處在牌照上附加進修條件的罰則。

2. 紀律委員會一致決定對答辯人行使《地產代理條例》第 30 條賦予的權力，詳情如下：

指稱一

對答辯人作出譴責。

指稱二

(a) 對答辯人作出譴責；及

(b) 罰款港幣\$1,400，答辯人須於 2022年11月 ■日或之前繳交。

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 (主席)

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

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

日期：2022年10月 ■日